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受遵守而有权要求偿还 费用的事例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报告 (A/51/491) 第 11 段要求, 向其提供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受遵守有权要求偿还服务费用的所有事例简编, 本报告正是依照这一要求提出。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标准标准 .....	3-5	3
三. 东道国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事例 .....	6-11	4
四.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 .....	12	6

## 一. 导言

1. 秘书处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1/491)中提出的要求,已经对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sup>1</sup>未受遵守的所有事例进行了审查,以编制一份1993年1月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有关事例的简编。为进行这项工作,秘书处已经查明了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中有关东道国义务和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优惠的规定,因东道国未遵守这些规定而给联合国带来了预料不到的财政费用。

2. 秘书处对过迟向会员国提出本报告感到遗憾,并谨通知会员国,秘书处过去已对和今后也将对因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造成联合国支付其应予偿还的费用的东道国采取后续行动。

## 二. 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标准

3. 虽然什么构成东道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情况,是难以作出总括界定的,但是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可以概括地将这些情况定为东道国未遵守协定的条件因而造成联合国为了使特派团继续运作而必须承担且若非如此是没有法律义务要承担的未列入预算的费用或财政义务。

4. 秘书处制定了一套标准,来界定东道国认为确实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因此应偿还本组织支付的费用的事例。在进行这项工作,要求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对1993年1月至2001年8月期间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本应免费提供的物品收取费用的事例进行审查,并就每一起违反事例提出详细说明,包括特派团因此承担的财政责任。

5. 因东道国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造成本组织必须承担的费用和财政义务包括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付款:

(a) 因公务使用道路、桥梁、水道、铁路、港口设施和机场而产生的关税、通行费、收费和其他费用,但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除外;

(b) 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公务专用的或在小卖部再出售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的进口或再出口的各种税款,包括销售税、关税和诸如增值税等其他间接税(第9段所提及的);

(c) 为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和行政活动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住宿所需的房地的租金,而东道国本应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这些房地,以及东道国虽提供了房地,但没有只供联合国使用;

(d) 不能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设施和联合国须以高于最优惠费率或与主管当局商定的条款超额付款,而东道国政府对这种付款未作赔偿;

(e) 联合国支付的与东道国为下列各项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务签发的签证、许可证、执照或证书有关的费用:驾驶车辆、飞机或船只和开业及从事各种行业,以及携带或使用武器或弹药的权利;

(f) 联合国支付的与确认已由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发放的有关飞机和船只的许可证的是否有效有关的费用;

(g) 联合国为公务用途而采购的物品,对于这些物品已经支付或可能支付关税和税款,而且尚未就免税或退还问题作出适当安排(支付与东道国使用当地电报、电传和电话系统方面以高于最优惠费率提供的通信服务有关的税款、关税或其他费用);

(h) 为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而采购的物品和服务所引起的、由签署《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第三国收取的税款、关税或其他费用。

<sup>1</sup> “其他协定”一词应理解为包括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第22A(I)号决议)。对于已经达成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或适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附件)的情况,这种协定对该公约的适用都有具体的规定。

### 三. 东道国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事例

6. 为本报告的目的，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收集了1993年1月至2001年8月期间的数据。结果发现，以下1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都违反过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联合国组织刚果

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埃厄特派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部队）（联和部队）。表1提供了因东道国政府未能提供规定的设施或服务而未使各特派团免付费用而造成本组织承担开支的种类和数额。

#### 因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承担的费用总额，按开支种类分列

(千美元)

特派团	房地租金	港口费	机场费	道路费	汽油费	通信费	增值税	特派团总计
中非特派团	502.2	-	-	-	-	-	-	502.2
西撒特派团	200.0	-	-	-	-	-	-	200.0
联安观察团	12 853.0	670.1	-	-	-	-	-	13 523.1
联刚特派团	1 415.2	-	-	-	83.9	-	-	1 499.1
联塞特派团	528.8	-	131.1	-	-	-	-	659.9
联厄特派团	236.6	-	-	-	-	-	-	236.6
印巴观察组 <sup>a</sup>	-	59.3	-	-	60.1	-	-	119.4
联塔观察团	116.8	-	-	-	-	-	24.9	141.7
停战监督组织	72.0	-	-	-	-	-	36.0	108.0
<b>小计</b>	<b>15 924.6</b>	<b>729.4</b>	<b>131.1</b>	<b>-</b>	<b>144.0</b>	<b>-</b>	<b>60.9</b>	<b>16 990.0</b>
联合部队								
克罗地亚共和国	49 138.3	-	5 294.6	191.1	37 359.5	679.0	-	92 662.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0.4	-	-	-	-	-	-	110.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	227.7	224.8	-	-	-	45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4 042.3	-	-	112.1	-	-	-	34 154.4
<b>小计</b>	<b>83 291.0</b>	<b>-</b>	<b>5 522.3</b>	<b>528.0</b>	<b>37 359.5</b>	<b>679.0</b>	<b>-</b>	<b>127 379.8</b>
<b>共计</b>	<b>99 215.6</b>	<b>729.4</b>	<b>5 653.4</b>	<b>528.0</b>	<b>37 503.5</b>	<b>679.0</b>	<b>60.9</b>	<b>144 369.8</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在多个会员国承担的开支。

7. 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第 51/12 号决议重申，联合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大会还提醒所有身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的会员国，有义务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然而，联合国还是支付了本应得到几个东道国豁免的大笔房地租金和各种应付款、通行费、费用和税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受遵守总计承担了 144 370 000 美元的费用。其中，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收取的费用占费用总额的 88%。联合国出于现实需要的原因被迫支付了这些费用，并几次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对本组织承担的开支全额作出赔偿。已分别向这三个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偿还付款，但是三个代表团迄今未作答复。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合部队）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支付的住宿租金、机场费和汽油税占联合国和平部队总付款的 73%。

8. 在所涉期间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收集到的数据表明，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的事例主要集中于房地租金、因使用港口、机场、道路而收取的费用以及各项税款，包括汽油税和通信税。大部分违反事例涉及办公室和住宿的租用，在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据报的总开支中占 69%，即占除联合部队以外的总额的 94%。由于东道国应按照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达成的协议，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免费提供用作总部、营地的场所和可能需要的其他房地，因此，如不能免费提供这种房地，东道国有义务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取商业租赁协议中最优惠的费率和条件，并有义务偿还本组织所承担的这种开支。

9. 一些东道国政府还就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向本组织收取增值税，这在报告的所有事例中已经成为秘书处和东道国的争义点。法律事务部根据《联合国外交

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八节的规定，已就间接税的付款和退款多次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八节虽没有明确规定豁免这种税款，但的确责成会员国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归还或退还对采购的大宗货物和服务收取的任何税款。一笔采购是否属于第八节意义上的“大宗”的问题，通常以这些采购是否经常进行或所采购的货物、商品或材料是否大批量来确定。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通常在东道国进行大批量采购，部队地位协定中都明确规定，对联合国免收物品和服务的税款，包括一般销售税。这符合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附件）第 20 段的规定，该段指出：

‘政府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当地的  
所有公务采购豁免一般销售税。’”

秘书处认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大宗采购收取的如增值税等的间接税，应该退还；并在退还这些款项之前，东道国被认为违反了部队地位协定 / 特派团地位协定。

10. 还存在一些其他情况，但不构成未遵守这种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的事例，因为本组织没有承担财政责任，但还是严重妨碍了维持和平行动顺利和及时地开展业务。申领销售和进口执照、注册文件和签证是一项费时和烦琐的工作，可能影响物品包括人员及时运（前）往特派团地区和及时在特派团地区内流动。

11. 如第 7 段所述，秘书处已经作出努力，要求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偿还因未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承担的费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本组织已经收到偿还款的事例并没有列入本简编。此外，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东道国有关当局以及秘书处与会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对未遵守事例定期采取后

续行动。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涉及秘书处与有关东道国进行定期对话、但东道国没有偿还服务费的事例。

#### 四.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

12.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就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受遵守而应有权要求偿还费用的事

例采取的行动是，注意到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认可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为促使东道国偿还联合国支付的费用而进行的努力。

---